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晋财劳[2022]8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
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

准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10月13日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健全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,保障省级行政单位运行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令第738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)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0号)、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(晋财资[2019]187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,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(以下统称行政单位)。

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按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)和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0号)执行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重要组成部分,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,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标准根据办公设备普遍适用性确定。

(二)实物量标准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,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。

(三)价格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。

(四)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

置解决。

七、县级以上行政单位需要购置的通用办公设备,由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优先调剂解决,无法调剂解决的,按程序配置。

八、本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

适时调整。

九、本标准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印发的女单行

附件

#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	数量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1	计算机	联想	酷睿i5, 8GB, 500GB	1	
2	打印机	惠普	A4, 彩色	1	
3	扫描仪	富士施乐	A4, 彩色	1	
4	传真机	松下	A4, 彩色	1	
5	碎纸机	得力	A4, 碎纸长度10cm	1	

注：以上设备配置标准仅供参考，具体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送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施行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废止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补充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完善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优化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创新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步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繁荣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昌盛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富强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民主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谐。

本标准由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明。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设备名称	配置标准	价格标准	使用年限
电话机	总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	200元/部	长期使用
照相机	总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%。行政执法所需照相机除外。	1000元/台	8年
空调	房间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,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	3500元/台	8年
	房间面积为26-35平方米,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	6500元/台	8年
	房间面积为36-45平方米,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	7500元/台	8年
	房间面积为45平方米以上,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	13000元/台	

- 注：1. 本表中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设备。  
 2. 省级行政单位购置单项通用设备价格超出5万元的，需报省财政厅审批。  
 3. 本表中所列“长期使用”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。

附件1：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**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---